

學年度：114

系所：41 法律學系

制別：0 大學部

分組：A 不分組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校定必修-文學賞作	00123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	1	上	必修	2	2	單上	
校定必修-文學賞作	00124	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二）	1	下	必修	2	2	單下	
校定必修-英文	01115	大一英文（一）	1	上	必修	2	2	單上	
校定必修-英文	01116	大一英文（二）	1	下	必修	2	2	單下	
校定必修-英文	01215	大二英文（一）	2	上	必修	2	2	單上	
校定必修-英文	01216	大二英文（二）	2	下	必修	2	2	單下	
校定必修-電腦	00911	人工智慧概論	1	上	必修	2	3	單上	電腦課程。備註1/ 智慧財產與產業創新學分學程，含實習時數1小時
校定必修-電腦	13285	程式設計	1	下	必修	2	3	單下	電腦課程。備註1/ 智慧財產與產業創新學分學程，含實習時數1小時
校定必修-體育	00121	體育（壹）	1	上	必修	0	2	單上	
校定必修-體育	00122	體育（貳）	1	下	必修	0	2	單下	
校定必修-體育	00221	體育（參）	2	上	必修	0	2	單上	
校定必修-體育	00222	體育（肆）	2	下	必修	0	2	單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105	中華民國憲法（上）	1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106	中華民國憲法（下）	1	下	必修	2	2	單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107	民法總則（上）	1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108	民法總則（下）	1	下	必修	2	2	單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109	刑法總則（上）	1	上	必修	3	3	單上	人力資源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110	刑法總則（下）	1	下	必修	3	3	單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212	民法債編總論(上)	2	上	必修	3	3	單上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213	民法債編總論(下)	2	下	必修	3	3	單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214	民法物權(上)	2	上	必修	2	2	單上	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215	民法物權(下)	2	下	必修	2	2	單下	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216	刑法分則(上)	2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217	刑法分則(下)	2	下	必修	2	2	單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218	行政法(上)	2	上	必修	3	3	單上	智慧財產與產業創新學分學程/人力資源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219	行政法(下)	2	下	必修	3	3	單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255	法學英文	3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302	保險法	3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306	票據法	3	下	必修	2	2	單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308	國際公法	2	下	必修	2	2	單下	
專業必修一系專業必修	41314	民事訴訟法(下)	3	下	必修	3	3	單下	

學年度：114

系所：41 法律學系

制別：0 大學部

分組：A 不分組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41315	公司法	3	上	必修	2	2	單上	人力資源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41316	刑事訴訟法(下)	3	下	必修	3	3	單下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41320	民法債編各論(上)	3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41321	民法債編各論(下)	3	下	必修	2	2	單下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41324	民事訴訟法(上)	3	上	必修	3	3	單上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41326	刑事訴訟法(上)	3	上	必修	3	3	單上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41407	國際私法	4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41413	證照輔導專題	4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41438	證券交易法	4	上	必修	2	2	單上	人力資源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63211	民法親屬	2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系專業必修	63212	民法繼承	2	下	必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102	法學緒論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112	基本權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131	社會學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133	會計學（上）	1	上	選修	2	3	單上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134	會計學（下）	1	下	選修	2	3	單下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139	心理學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141	德文	1	下	選修	3	3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220	行政爭訟法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269	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一）	2	上	選修	1	2	單上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270	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二）	2	下	選修	1	2	單下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271	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一）	2	上	選修	1	2	單上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272	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二）	2	下	選修	1	2	單下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273	英美法導論（上）（英）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274	英美法導論（下）（英）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275	勞動法（一）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276	勞動法（二）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278	公證法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38	著作權法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智慧財產與產業創新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48	醫事法規	3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57	不動產經紀法規	3	下	選修	2	2	單下	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

學年度：114

系所：41 法律學系

制別：0 大學部

分組：A 不分組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58	土地登記實務	3	上	選修	2	2	單上	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60	電子商務法	3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61	民事實例問題研究(三)	3	上	選修	1	2	單上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63	刑事實例問題研究(三)	3	上	選修	1	2	單上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65	土地利用法規	3	上	選修	2	2	單上	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66	土地稅法規	3	下	選修	2	2	單下	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67	不動產估價理論與實務	3	下	選修	2	2	單下	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70	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83	租稅法規	3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84	社會保險法	3	上	選修	2	2	單上	人力資源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387	海商法與海洋法	3	下	選修	3	3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11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上)	4	上	選修	1	2	單上	系必修，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12	法律畢業專題研究(下)	4	下	選修	1	2	單下	系必修，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21	法律服務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系必修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32	法理學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33	商標法	3	下	選修	2	2	單下	智慧財產與產業創新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36	專利法	3	上	選修	2	2	單上	智慧財產與產業創新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3A	企業實習	4	下	選修	3	6	單下	含實習時數3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3B	企業進階實習	4	下	選修	3	3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3C	職場實務專題	4	下	選修	3	3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41	英美契約法	3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45	英美侵權法	3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49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4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52	犯罪學	3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53	少年事件處理法	3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70	法律文書與法律實務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78	行政程序法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80	家事事件法	3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86	非訟事件法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92	公法實例問題研究	4	上	選修	1	2	單上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93	仲裁法	4	下	選修	2	2	單下	

學年度：114

系所：41 法律學系

制別：0 大學部

分組：A 不分組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94	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	4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95	土地經濟學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98	破產法及債務清理條例	4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499	勞工保險條例	4	下	選修	2	2	單下	人力資源法律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601	法律倫理	4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41750	刑事訴訟實例問題研究（一）	4	上	選修	1	2	單上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3135	法院組織法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3139	政治學	1	下	選修	3	3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3153	經濟學	1	上	選修	3	3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3246	地方自治法規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3248	土地法規	2	下	選修	3	3	單下	不動產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3256	中國大陸法律概論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3261	行政學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3272	科技與法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4351	生物科技法	3	上	選修	2	2	單上	智慧財產與產業創新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4364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	3	下	選修	2	2	單下	智慧財產與產業創新學分學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4459	國際智慧財產權法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65401	法律之經濟分析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lw201	文化法與文創產業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lw302	刑事爭議問題研究(一)	3	下	選修	1	2	單下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lw401	民事訴訟實例問題研究	4	下	選修	1	2	單下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lw402	商事法實例問題研究	4	下	選修	1	2	單下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lw403	刑事爭議問題研究(二)	4	上	選修	1	2	單上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lw405	數位世界法規	4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系專業選修	lw406	數位治理	4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其他選修	00531	日文一（上）	2	上	選修	2	3	單上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其他選修	00532	日文一（下）	2	下	選修	2	3	單下	含實習時數1小時
專業選修—其他選修	41137	法文一（上）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其他選修	41138	法文一（下）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	41307	強制執行法	3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	41490	公司治理法規	3	下	選修	2	2	單上	

學年度：114 系所：41 法律學系 制別：0 大學部 分組：A 不分組

總畢業學分：128 校定必修學分：16 通識學分：12 專業必修學分：70 專業選修學分：30

博碩士論文學分數：0 承認外系學分數：17

校課通過日期及文號：114年5月8日第1140042112728號

課務組審核日期：114/09/02

校長核定通過日期及文號：114年9月12日第1140042120502號

確認送出日期：1140805

修業規定：1.依本校學則規定，大學部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得畢業。
2.通識課程校定必修的12學分中，學生須於「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核心課程(必選各2學分)，及新設「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中跨領域探索課群課程(必選3學分)，各選修一門，共計4門課，累計9學分。另須於「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之延伸課程，及「跨領域探索與自主學習領域」之自主學習課程，選擇2個課程，且不能集中同一領域，合計至少3學分。
3.未曾修習「民法總則(上)(下)」者，不得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上)(下)」及「民法物權(上)(下)」。
4.未曾修習「民法債編總論(上)(下)」者，不得修習「民法債編各論(上)(下)」。
5.未曾修習「刑法總則(上)(下)」者，不得修習「刑法分則(上)(下)」。
6.未曾修習「民事訴訟法(上)」者，不得修習「強制執行法」。
7.本系學生專業必修科目換班，應經系主任同意，否則不得列計專業課程之畢業學分。
8.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9.本「必修科目表」所訂課程架構中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企業實習」課程、「畢業專題研究」(上)(下)課程，應選擇其中一種課程完成，方得畢業。
11.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可認列為外系學分。
12.依銘傳大學法律學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法律服務、法律畢業專題研究(上)、法律畢業專題研究(下)、企業實習為本系專業基本能力，為必選之選修科目。
13.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綜合體育二對抵，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11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4.外國生、僑生、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經檢測後可選修「基礎華語(一)、(二)」或「國文(一)、國文(二)」，以列抵「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一)、(二)」；並追溯至114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5.大一、大二學生若符合「銘傳大學學生申請免修校定共同英文課程實施辦法」中所訂定的標準，則可申請免修相對應的必修課，改修相對應的進階英文課程。若於畢業前，仍未符合「銘傳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中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者，需修習本中心所開設「英文能力檢定」單學期零學分之課程。該課程修課及格後，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學年度：114

系所：41 法律學系

制別：4 碩士班

分組：A 不分組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專業必修—所專業必修	41506	英美法學研究一（英）	1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所專業必修	41507	英美法學研究二（英）	1	下	必修	2	2	單下	
專業必修—所專業必修	41511	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一	2	上	必修	2	2	單上	
專業必修—所專業必修	41512	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二	2	下	必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41533	法學日文二	2	上	選修	2	2	全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41533	法學日文二	2	下	選修	2	2	全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41540	法理學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41558	法學日文一	1	上	選修	2	2	全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41558	法學日文一	1	下	選修	2	2	全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41639	英美法學名著選讀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41640	日本法學名著選讀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41648	獨立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41655	法學研究方法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78558	憲法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78567	法學法文	1	上	選修	2	2	全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78567	法學法文	1	下	選修	2	2	全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78568	法學德文	1	上	選修	2	2	全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78568	法學德文	1	下	選修	2	2	全	
專業選修-所-基礎選修	lw201	專題講座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41535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41541	財產法專題研究二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41543	非訟事件法律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41554	親屬法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41555	繼承法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41650	法制史專題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41656	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78554	刑法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78559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78561	行政法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78572	大陸民法專題（一）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78573	大陸民法專題（二）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學年度：114

系所：41 法律學系

制別：4 碩士班

分組：A 不分組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專業選修-所-法學模組課程	78648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勞社法模組課程	41563	社會法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勞社法模組課程	41642	少年事件處理法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勞社法模組課程	41654	大陸勞動法專題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勞社法模組課程	41657	集體勞動法專題研究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勞社法模組課程	78551	勞動法專題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勞社法模組課程	78639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科法模組課程	41538	醫療科技法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科法模組課程	41551	資訊法律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科法模組課程	41588	人工智慧法制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科法模組課程	41589	新興科技法制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科法模組課程	41636	專利訴訟案例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科法模組課程	41734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科法模組課程	78557	專利法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所-科法模組課程	78560	商標法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所-科法模組課程	78650	著作權法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總畢業學分： 30 校定必修學分： 0 通識學分： 0 專業必修學分： 8 專業選修學分： 22

博碩士論文學分數： 0 承認外系學分數： 6

校課通過日期及文號：114年5月8日第1140042112728號

課務組審核日期：114/09/02

校長核定通過日期及文號：114年9月12日第1140042120502號

確認送出日期：1140805

- 修業規定：1.凡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簽認之外系所開設課程，一律承認。惟僅有研究所之課程學分方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之計算。
- 2.本課程架構表之專業選修課程，可追溯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3.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最多不超過 25 學分，但延修生及曾於碩士班肄業後再行入學且抵免學分數達 1/4 者，不適用下限規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經主任同意。
- 4.本系碩士班(以下稱本班)學生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未通過基本能力檢定者，應依規定完成相關替代評量措施)，始可畢業。
- 5.本系碩士班必須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規定，始可畢業。如於畢業前仍未符合校定檢定標準者，所開設之「法律實務英文(一)」或「法律實務英文(二)」修課及格後，得認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6.表列選修科目之開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各學期選修狀況調整。
- 7.表列模組課程與分組不同，僅為提供學生專業選修研習課程之參考，故不列最低應修學分數。
- 8.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 9.碩士論文初稿繳交審查時應檢附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結果，一般碩士生論文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10.本所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選修科目，得列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內。

學年度：114

系所：41 法律學系

制別：C 碩士專班

分組：A 不分組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論文	99996	碩士論文	2	下	必修	4	4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535	財產法專題研究一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539	網路法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541	財產法專題研究二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553	公司法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634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21	民法專題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22	刑法專題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24	金融法專題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25	醫事法專題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26	公平交易法專題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27	勞動法專題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32	稅法專題研究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34	智慧財產權專題研究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35	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36	強制執行法專題研究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37	電子商務法制專題研究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41738	土地法專題研究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65509	銀行法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65650	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究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78559	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78561	行政法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78639	法律諮商與談判技巧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78648	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lw701	人工智慧法規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課程再造並檢討以往開課狀況、目前實務所需及修課學生反應，進行課程調整與規劃。
專業選修-碩專-專業課程	lw712	人工智慧應用與金融法律規制專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新增科目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02	身分法	1	上	選修	3	3	單上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03	憲法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04	刑法總則	1	上	選修	3	3	單上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05	商事法	1	下	選修	3	3	單下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06	刑法分則	1	下	選修	3	3	單下	

學年度：114

系所：41 法律學系

制別：C 碩士專班

分組：A 不分組

分類名稱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選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型態	單科說明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07	民法總則	1	上	選修	3	3	單上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11	行政法	2	上	選修	3	3	單上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13	民法物權	2	上	選修	3	3	單上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14	民事訴訟法	2	上	選修	3	3	單上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15	民法債編各論	2	下	選修	3	3	單下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16	刑事訴訟法	2	下	選修	3	3	單下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17	國際私法	2	下	選修	2	2	單下	
基礎課程-法律相關畢業不列計	41718	民法債編總論	1	下	選修	3	3	單下	
專業選修	41729	洗錢防制法專題研究	1	下	選修	2	2	單下	平衡各主要學門實例問題研究課程
專業選修	41730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2	上	選修	2	2	單上	平衡各主要學門實例問題研究課程
專業選修	41731	企業組織與併購專題研究	1	上	選修	2	2	單上	平衡各主要學門實例問題研究課程

總畢業學分： 40 校定必修學分： 0 通識學分： 0 專業必修學分： 0 專業選修學分： 36

博碩士論文學分數： 4 承認外系學分數： 0

校課通過日期及文號：114年5月8日第1140042112728號

課務組審核日期：114/09/02

校長核定通過日期及文號：114年9月12日第1140042120502號

確認送出日期：1140805

- 修業規定：1.本系碩專班必須修滿及格選修課程之學分數須達40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碩專班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 2.研究生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最多不超過25學分，但延修生及曾於碩士在職專班肄業後再行入學且抵免學分數達1/4者，不適用下限規定。其他特殊情形者，應經系主任同意。
- 3.選修本院他系碩士班之專業必、選修課程者，得列計本系碩專班畢業選修學分數。
- 4.選修院外他系之選修課程，需經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於選課單上簽名同意後，方得列計本系碩專班畢業選修學分數。
- 5.表列選修科目之開課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各學期選修狀況調整。
- 6.本「必修科目表」所訂課程架構中之選修課程，可追溯至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 7.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 8.基礎課程部分：應修法律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2學分，應修法律專業課程至少14學分，畢業學分為40學分（含碩士論文4學分）。
- 9.碩士論文初稿繳交審查時應檢附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結果，碩士在職專班論文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原則。